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旷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江苏旷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电话	0519-86359358		
电子信箱	yan.chen@kuangda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4,642,443.36	839,545,592.28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010,482.84	102,023,572.06	-2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886,501.76	98,960,211.52	-2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924,025.90	71,427,798.88	-1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7	0.0694	-25.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7	0.0694	-2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2.96%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13,713,362.57	4,405,223,043.85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22,216,580.90	3,721,481,461.79	-5.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介良	境内自然人	46.63%	685,821,524	685,821,524	质押	208,200,00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45,433,890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3,006,134	0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信出私募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2,000,000	0		
马水花	境内自然人	0.49%	7,273,800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7,260,000	0		
邹萍	境内自然人	0.49%	7,224,349	0		
梁炳容	境内自然人	0.42%	6,178,20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7%	5,384,588	0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5,024,53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沈介良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马水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73,8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73,800股。 公司股东邹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60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17,749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24,349股。 公司股东梁炳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7,404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30,8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78,20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芯极微完成第二轮融资

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芯极微电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与相关投资方签订了《芯极微电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正为嘉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投前估值278,000万元合计出资22,000万元认缴芯极微6,01330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于2023年2月1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各投资10,000万元(合计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常州旷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旷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展微电子业务和新能源技术业务的两个平台,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旭东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另外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5、变更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54,731.16	-644,964.41	40,909,76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9,136,402.17	-644,964.41	2,138,491,437.76
资产总计	4,406,868,008.26	-644,964.41	4,406,223,043.85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20,929,526.56	1,901.24	220,931,427.80
未分配利润	897,983,562.97	-646,865.65	897,336,69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2,126,426.20	-644,964.41	3,721,481,461.79
少数股东权益	25,689,089.75	-	25,689,08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7,815,515.95	-644,964.41	3,747,170,551.54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4,406,868,008.26	-644,964.41	4,406,223,043.85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39,250,040.68	-43,193.88	39,206,846.80
净利润	196,618,449.65	43,193.88	196,661,64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672,919.47	43,193.88	199,716,11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511,411.77	43,193.88	199,554,605.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4,900.32	19,012.42	3,823,91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2,233,199.55	19,012.42	2,152,252,211.97
资产总计	3,182,480,111.74	19,012.42	3,182,499,124.16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20,929,526.56	1,901.24	220,931,427.80
未分配利润	340,539,962.21	17,111.18	340,557,06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4,832,369.72	19,012.42	3,034,851,382.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4,832,369.72	19,012.42	3,034,851,382.14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3,182,480,111.74	19,012.42	3,182,499,124.16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080,615.35	-4,975.73	2,075,639.62
净利润	376,500,970.15	4,975.73	376,505,94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500,970.15	4,975.73	376,505,94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500,970.15	4,975.73	376,505,945.88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1008　公司简称: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连云港	6010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沙晓春	韦娜鑫
电话	0518-82389269	0518-82389262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0层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0层
电子信箱	shaoxiaochun@ljpcl.com	lsfygwdx@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91,983,440.38	9,203,877,924.24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2,446,438.62	4,184,773,144.21	0.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97,360,711.78	1,090,542,114.32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89,105.03	63,257,060.61	4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54,032.12	46,627,954.36	5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43,662.41	1,419,389,522.33	-7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1.56	增加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3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76	729,000,736	0	冻结	3,962,114
李东云	境内自然人	0.34	4,160,000	0	无	0
罗月红	境内自然人	0.26	3,253,300	0	无	0
孔红兵	境内自然人	0.23	2,852,5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3	2,808,049	0	无	0
贾文	境内自然人	0.22	2,750,000	0	无	0
王凡	境内自然人	0.21	2,546,800	0	无	0
姜贤国	境内自然人	0.20	2,534,700	0	无	0
杨继标	境内自然人	0.20	2,500,100	0	无	0
邵华	境内自然人	0.16	1,981,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连云港港SCP001	012383062	2023-08-14	2024-05-12	500,000,000	3.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5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龙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规定编报,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列示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金融业务2023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报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5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国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查并表决通过,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司代码:601801　公司简称:皖新传媒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新传媒	6018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红
电话	0551-62661323,62634712
办公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
电子信箱	ir@wx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19,088,692.96	17,505,478,102.86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51,755,766.77	11,196,326,634.70	3.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32,891,730.55	5,506,103,469.65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025,600.68	692,230,561.31	2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9,061,041.74	591,686,764.23	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12,262.37	494,263,046.87	-7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5.36	增加0.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93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53	1,402,983,395		无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6	120,48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18	23,540,31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8	17,500,023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79	15,665,500		无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未知	0.62	12,244,5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2	8,394,599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4	6,750,000		无	
吴伟彬	未知	0.34	6,683,400		无	
高东芳	未知	0.26	5,14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皖新文化创新广场4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向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盛大文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提出如下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会监事还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详见有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另外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5、变更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54,731.16	-644,964.41	40,909,76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9,136,402.17	-644,964.41	2,138,491,437.76
资产总计	4,406,868,008.26	-644,964.41	4,406,223,043.85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20,929,526.56	1,901.24	220,931,427.80
未分配利润	897,983,562.97	-646,865.65	897,336,69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2,126,426.20	-644,964.41	3,721,481,461.79
少数股东权益	25,689,089.75	-	25,689,08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7,815,515.95	-644,964.41	3,747,170,551.54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4,406,868,008.26	-644,964.41	4,406,223,043.85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39,250,040.68	-43,193.88	39,206,846.80
净利润	196,618,449.65	43,193.88	196,661,64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672,919.47	43,193.88	199,716,11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511,411.77	43,193.88	199,554,605.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4,900.32	19,012.42	3,823,91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2,233,199.55	19,012.42	2,152,252,211.97
资产总计	3,182,480,111.74	19,012.42	3,182,499,124.16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20,929,526.56	1,901.24	220,931,427.80
未分配利润	340,539,962.21	17,111.18	340,557,06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4,832,369.72	19,012.42	3,034,851,382.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4,832,369.72	19,012.42	3,034,851,382.14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合计	3,182,480,111.74	19,012.42	3,182,499,124.16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080,615.35	-4,975.73	2,075,639.62
净利润	376,500,970.15	4